

西安监狱手机探测仪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XZY-20251105

甲 方：陕西省西安监狱
乙 方：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甲 方：陕西省西安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南留村

乙 方：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昆明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甲方《西安监狱手机探测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SXMF-2025-121）的招标文件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的范围

采购范围是本次招标文件中商品清单，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有关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应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所有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是全新（含零部件，配件，随即工具等）无质量瑕疵。

产品明细如下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增强型非线性结点探测器	TACTICAI ELITE	AT-811	台	1	198000	198000
2	手机金属探测器	TACTICAI ELITE	cellsense PLUS	套	1	199900	199900
3	配套设施	/	/			50000	5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4479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以下为含税价格）：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447900.00 元。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等为实现合同目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三、交货时间和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发票要求：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

货物外包装应符合出厂标准，适合长途运输；内包装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所有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接收，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 24 个月。乙方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一律实行“三包”服务。产品到货 30 日内，若发现不合格产品，包退；产品到货 90 日内，若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包换；产品到货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实行三包服务：1、产品为用户使用不当损坏的；2、发票、保修卡上填写的产品和送修产品不符或者有涂改的；3、自行拆动产品的。以上情形，乙方可以进行其售后服务，但是需收取相应成本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物品，须向甲方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	地址：西安市昆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2224548	电 话：029-8424317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土门支行
帐 号：3700023509004612115	帐号：103205049727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007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书

为解除客户的后顾之忧，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一律实行“三包”服务，经权威部门检测，产品到货 30 日内，若发现不合格产品，包退；产品到货 90 日内，若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包换；产品到货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我公司有责任对产品的工作状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每半年一次派专人上门维护保养产品，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首次配发不合格的我方予以免费更换。

1、质量保修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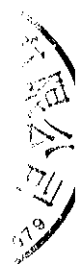
2、质保期内，产品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我方无偿更换同档次设备；

3、质保期内我方提供更换或维修、软件升级、培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我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5、我公司承诺质量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方提供产品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等服务；产品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至 12 个月止为质量保修期；

6、我方收到采购方的故障报告后，西安市区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其



余地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我方在1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设备产品给采购方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二、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我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令用户满意的性能。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我方在收到用户通知后两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产品。

三、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交付货物，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我公司在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18号鑫汇苑小区1单元111室设有售后服务处，提供24小时上门服务。

四、公司总部设有维修部，有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处理全国各地使用客户的反馈信息和疑难问题的解答。质量问题，我公司在半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售后服务热线电话：029-84243176，17829081916；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充分满足客户产品的安装、维修和定期维护。

供应商：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